

宣城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财 政 局

宣人社秘〔2018〕298号

关于做好201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1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在2017年基础上提高40元，平均每人达到490元。其中比照西部开发政策的县，中央财政承担356元，省财政承担119元，县财政配套不低于15元；对非比照西部

开发政策的县（市、区），中央财政承担 282 元，省财政承担 156 元，县财政配套不低于 52 元。

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490 元。其中：部属高校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市属高校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282 元，省财政承担 104 元，市财政配套 104 元。

各县（市、区）要积极落实好财政对规定的困难居民参保所需个人（家庭）缴费部分给予的补助政策。

各县（市、区）要及时足额安排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于今年 9 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

（二）提高个人缴费标准。2018 年，所有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包括在校大、中、小学生）个人缴费统一为 220 元。

二、提高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随着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提高，适当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2018 年度（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人均 43 元，所需资金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

三、提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人员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待遇

2018 年，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2.6 万元。其中，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人员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8万元，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符合“三个目录”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按60%-90%的比例支付，具体为：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自付和分段比例分别为0万元-2万元(含)支付比例60%；2万元-10万元(含)支付比例70%；10万元-20万元(含)支付比例80%；20万元以上支付比例90%。

四、统一参保和待遇结算时间

2018年参保时间为8月1日至11月30日，个人缴费220元后，即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大病保险2018年9月~12月过渡结算期和2019年度待遇。2018年9月~12月过渡结算期按结算年度结算。从2019年开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周期调整为自然年度。各地要确保稳定连续参保，实现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注意对特殊问题、特殊政策进行妥善处理。

五、提高管理服务

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基础上，确保本市范围内就医报销无异地。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巩固完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为参保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放在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进一步完善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确保基金安全，不出现系统性风险。在机构

改革期间，要保证工作的延续性，确保群众待遇不断档。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0日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0日印发